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2 期 (总第 1226 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减免优惠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发改规〔2021〕5号)..... (1)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1〕10号)..... (2)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深环规〔2021〕2号)..... (9)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环规〔2021〕3号)..... (10)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交规〔2021〕7号)..... (15)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交规〔2021〕8号)..... (21)
-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康复医疗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医保规〔2021〕8号)..... (32)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港澳导游及领队执业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深前海规〔2021〕6号)..... (37)

### 〔政务动态〕

- 建立深圳市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1)

### 〔人事任免〕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 88121016 88102860

地址: 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网址: [www.sz.gov.cn](http://www.sz.gov.cn)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减免优惠 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发改规〔202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及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本市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减免优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二、新能源汽车在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含停车场和停车库，下同）停放，享有每日免首1小时停车费优惠，若车辆在该停车设施内充电，再减免与充电时间对应2小时内（含2小时）的停车费。

机场、码头、车站、口岸、旅游景点配套停车设施和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建设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对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仍执行现行规定，即在上述停车设施内充电，每日免收与充电时间对应2小时内（含2小时）的停车费。

三、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道路停车位停放，在规定的收费时段内，享有每日免首2小时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或者每日首次停车时间1小时以内（含1小时）的，第二次停车免1小时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

四、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对新能源汽车予以停车优惠。

本通知自2022年1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规划资源规〔2021〕10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20日

## 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沙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规范沙滩资源的管理，推动沙滩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内（下同）沙滩资源的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沙滩，是指在自然条件作用下或人为加工后，由松散沉积物堆积形成，毗邻陆地的平均大潮高潮时水陆分界痕迹线向海一侧至低潮线之间的海岸砂质地带，包括位于本市管辖海域的自然沙滩和人工沙滩。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辖的沙滩，可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沙滩的保护管理，遵循保护优先、公共开放、分类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沙滩分为三类：

（一）浴场型沙滩，是指沙滩所在海域水质条件、沙滩沙粒度、沙滩坡度等符合国家《海水浴场服务规范》等标准、规范，且沙滩滩面容量、后方陆域、交通可达性等条件满足浴场建设要求，可以用作海水浴场并可适当兼容观光休憩、海上活动等公共服务的沙滩；

（二）休憩型沙滩，是指根据沙滩现有环境资源、后方陆域条件、沙滩滩面容量等情况，可以开展观光休憩等非浴场类公共服务活动的沙滩；

（三）管控型沙滩，是指因生态保护、交通可达性不足以及国防、军事需要，或核电、油气等重大危险设施安全管控需要，实施有条件管控，不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沙滩。

**第五条** 市规划资源部门（市海洋部门，下同）负责制定本市沙滩的分类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根据管理实际，从安全、生态、资源条件等方面组织充分论证后，可以申请对沙滩所属类型进行调整，经市规划资源部门审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实施。

**第六条** 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组织开展沙滩范围和分类的认定，组织涉及沙滩的重点海域详细规划编制、海域使用权出让及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其下设各派出机构承担沙滩资源保护管理有关具体工作；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对违反沙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沙滩进行建设和管理，指导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及其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开展纳入市政公园的沙滩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沙滩涉及的市容环卫、广告设施设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会同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制定海水浴场的相关管理服务规范，负责职责范围内海水浴场和海上休闲体育娱乐活动（休闲渔业除外）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对沙滩涉及的经营性海水浴场、A级景区、潜水经营项目和海上体育赛事开展行业指导和监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建立海洋垃圾清理联络机制，依法对向沙滩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履行与沙滩保护管理相关的职责。

**第七条**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履行辖区的沙滩资源保护、修复和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辖区沙滩的配套政策、管理服务规范，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完善与沙滩相关的市政交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组织清理暂未明确管理单位的沙滩滩面垃圾，建立沙滩有关的交通疏解、安全保障以及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沙滩涉及的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履行与沙滩保护管理相关的职责。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圈占沙滩。

单位和个人需要利用沙滩开展生产经营、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等规定实施。

单位和个人利用沙滩进行旅游、观光休憩等活动，应当按《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收集在沙滩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投放至规定地点，遵守沙滩管理单位公布的沙滩管理制度，自觉拒绝违规下海、捕捞，对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并依法承担法律后果。

## 第二章 沙滩资源保护

**第九条** 沙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擅自侵占、破坏沙滩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对侵占、破坏沙滩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沙滩资源保护应当保持沙滩滩面稳定，有效提升沙滩品质，有效防治沙滩污染，保护相邻海域生态环境。

**第十条**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并定期更新资源管理档案。

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成果，应当作为沙滩资源保护、修复以及相关规划的依据。

**第十一条** 沙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应当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沙滩保护（含修复）与利用项目建设应当依据重点海域详细规划，尚未编制重点海域详细规划的沙滩可依据经市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

**第十二条**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贯彻落实沙滩资源保护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市规划资源部门的沙滩资源调查、监测、评估成果以及相关海洋生态修复规划等要求，及时组织实施沙滩修复、陆海污染防治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自然因素导致流失破坏的沙滩，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整治。对人为侵占的沙滩，侵占人应当退地还沙、加以修复。

沙滩修复的具体规定，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另行制定。

鼓励在适宜的海岸带地区建设人工沙滩，增加滨海公共开放空间。

**第十四条**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列入严格保护岸线内的沙滩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实施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沙滩的活动。

禁止建设毁坏沙滩的海岸工程。

依法批准的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地下管线铺设工程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批准内容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避免破坏沙滩。

**第十五条** 禁止在沙滩从事损害沙滩资源保护的下列活动：

（一）存储、晾晒建筑材料等生产经营物资，倾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

（二）设置经营摊点，进行露天烧烤食品或煮食，设置各类广告；

（三）擅自设置泄洪口、排污口；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浴场型沙滩管理

**第十六条** 沙滩用于经营海水浴场的，除应当符合沙滩分类名录外，还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取得浴场型沙滩海域使用权的，是海水浴场的管理单位；沿海区人民政府或市、区相关部门取得浴场型沙滩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确定海水浴场的管理单位。

**第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沿海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国家、省海水浴场服务规范等要求，制定本市海水浴场管理服务规范，并依法监督落实。

**第十九条** 海水浴场应当对外公共开放。管理单位对海水浴场收取门票的，按照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管理单位可以对海水浴场实行封闭管理。

管理单位应当在海水浴场入口等显要位置公示人员流量数据；除因流量管控、自然灾害、海水质量不达标、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等客观原因外，管理单位不得拒绝进入。

根据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海啸等自然灾害预警，管理单位应当提前闭场，组织疏散。

**第二十条** 海水浴场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海水浴场管理服务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前述标准、规范以及重点海域详细规划的要求，在后方陆域设置相关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划分海上活动分区，在沙滩设置必要的安全救护等设施，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人员、服务人员。

海水浴场应当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需要排水、排污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水、排污相应许可证；提供海上运动、游览观光等经营活动须经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证照，并依法合理定价、明码标价。

海水浴场的经营管理，应当接受辖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承担如下管理义务：

（一）在海水浴场显要位置设置标识牌，载明管理单位名称、沙滩所属分类及管理范围示意图、主要管理制度、服务设施示意图、经营范围、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或监督电话号码等必要内容；

（二）依法开展经营，依法履行经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义务；

（三）履行沙滩市容环卫第一责任人义务；

（四）对沙滩进行必要的日常看护、巡查，预防并制止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保护等工作；

（六）依法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休憩型沙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定休憩型沙滩的管理单位。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可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休憩型沙滩的海域使用手续。

**第二十三条**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休憩型沙滩纳入市政公园管理，组织制定休憩型沙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服务具体规范和安全管理等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休憩型沙滩应当对外免费公共开放并不得收取门票。

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安全管理需要对休憩型沙滩实行必要的封闭管理。

管理单位应当在休憩型沙滩入口等显要位置公示人员流量数据；除因流量管控、自然灾害、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等原因外，管理单位不得拒绝进入。

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海啸等自然灾害预警，管理单位应当提前闭园，组织疏散。

**第二十五条** 休憩型沙滩及其后方陆域应当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便捷的向海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休憩型沙滩提供婚纱摄影、游览观光、海上运动等经营活动

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经营或许可证照，服从管理单位管理，并对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当承担如下管理义务：

（一）在沙滩显要位置设置标识牌，载明管理单位名称、沙滩所属分类及管理范围示意图、主要管理制度、服务设施示意图、开放时间、投诉或监督电话号码等必要内容；

（二）履行沙滩市容环卫第一责任人义务；

（三）履行沙滩安全生产责任（不含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第三方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对沙滩进行必要的日常看护、巡查，预防并制止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制定沙滩管理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保护等工作；

（六）依法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管控型沙滩管理

**第二十七条**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管控型沙滩的管理，制定管理政策并依法确定管理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因生态保护或国防、军事需要，或根据核电、油气等重大危险设施安全管控需要，可以依法对管控型沙滩实行部分或全部封闭管理，未经管理单位同意，不得进入。在管控型沙滩开展沙滩生态保护和安全管理相关的科研、调查等活动的，须经管理单位同意。

管控型沙滩不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管控型沙滩的未封闭部分及未依法禁止进入的区域，可以穿越但不得对外提供公共服务并收费，应当遵守管理单位公布的管控型沙滩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管理单位应当履行如下管理义务：

（一）在沙滩显要位置设置标识牌，载明管理单位名称、沙滩所属分类及管理范围示意图、主要管理制度、举报电话等；

（二）对沙滩进行必要的日常看护、巡查、保洁，预防并制止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的行为；

（三）制定沙滩管理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保护等工作；

(四) 依法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条** 各区、各部门落实本办法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申报,按照市区财政体制分别予以保障。已设立海域使用权的沙滩,其建设和管理经费由海域使用权人依法承担。

**第三十一条** 按市、区人民政府的部署,海洋综合执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划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生态环境保护、公安等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责加强对沙滩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沙滩资源保护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人、沙滩管理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及海岸线管理相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收集在沙滩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投放至规定地点的,按照街道综合执法改革相关要求,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予以查处。单位和个人拒不遵守沙滩管理制度违规下海、捕捞的,由公安、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海域使用权的沙滩,在海域使用权到期后,其海域使用权的处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施行后,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理顺沙滩的管理体制,会同市规划资源、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落实本办法;浴场型沙滩在用作海水浴场前,暂按休憩型沙滩进行管理;未列入沙滩分类名录的砂质岸线,由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有关管控型沙滩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深圳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 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

深环规〔2021〕2号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将提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第四阶段的相关要求（以下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实施时间

自2022年5月1日起，在本市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是指《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规定的非道路用柴油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和在道路上用于载人（货）的车辆装用的第二台柴油机。

##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生产企业应确保实际生产的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采取措施保证生产一致性，并对新生产机械（柴油机）进行达标自查。在本市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应确保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

（二）装用额定净功率37kW及以上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规定，在机械出厂前，将卫星导航精准定位系统和车载终端系统与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联网。

（三）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平台登记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和销售企业配合用户做好机械信息登记工作。

## 三、强化执法监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生产、进口和销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

对生产、进口和销售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产品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环规〔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入河（海）排放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 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保障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水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入河（海）排放口的备案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入河（海）排放口，是指向江、河、湖库及海洋排放各类生产和生活尾水的口门，不包含船舶排水口、未混入生产和生活尾水的雨水管网排口。其中，向江、河、湖库排放的，称为入河排放口；向海洋排放的，称为入海排放口。

**第三条** 生产和生活尾水，是指经过生产和生活使用或净化处理的废污水、再生水、农田退水等，不包括建筑工地施工排水。

根据排放的尾水水质及用途，入河（海）排放口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一般入河（海）排放口：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和地表水Ⅴ类标准，包括工业企业、水质净化设施、养殖和农田入河（海）排放口。

（二）重点入河（海）排放口：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但未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包括工业企业、水质净化设施、养殖和农田入河（海）排污口。

（三）生态补水口：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后，经补水泵站或重力流补充至周边水体，作为生态用水的入河排放口。

（四）异常入河（海）排放口：未经备案，且在一周内出现2次及以上（非同一天）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排放口，包括混入生活、商业或工业等各类废污水的雨水管网排口、直接排放各类废污水的排口，以及因临时应急需要而设置的排放口。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全市入河（海）排放口的备案和监管工作，负责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技术规范等文件。

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入河（海）排放口的备案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并负责所在辖区入河（海）排放口的监管，具体包括：

- （一）督促排放口责任主体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 （二）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定期开展现场巡查；
- （三）对已备案排放口的设置情况开展监督性检查；
- （四）依法查处非法设置排放口及违法排污行为。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生态补水口及异常入河（海）口的现场巡查和监督检查，对排放水质进行监测和评估。

**第五条** 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入河（海）排放口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置或使用入河（海）排放口的单位是入河（海）排放口的责任主体。2个及以上单位共同设置或使用的，为共同责任主体。

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做好入河（海）排放口的备案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一口一档”原则开展入河（海）排放口档案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入河（海）排放口监督管理，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举报。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海）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备案。

需要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同时办理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备案。

**第十条** 建设项目需要报国家、省或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其入河排放口的备案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其他建设项目入河排放口的备案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受理。

入海排放口的备案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入河（海）排放口设置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入河（海）排放口备案申请表（设置类），主要内容包括：责任主体基本信息，入河（海）排放口的名称、地理位置、分类、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等信息；
- （二）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生态补水的来源说明（限生态补水口备案）；
- （四）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对入河（海）排放口的建设进行充分论证的，责任主体无需编制前款第（二）项所要求的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备案：

- （一）拟设置的入河排放口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
- （二）拟设置的入海排放口位于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的；
- （三）拟设置的入河（海）排放口可能导致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的；
- （四）其他依法不得设置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主体应当向原备案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变更备案：

(一) 责任主体发生变更;

(二) 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的排放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需要变更为一般入河(海)排放口的。

申请变更备案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入河(海)排放口备案申请表(变更类);

(二) 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已经备案或审批的入河(海)排放口停止使用的,应当在停止使用之日起1个月内向负责备案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注销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入河(海)排放口备案申请表(注销类);

(二) 停止使用的证明材料,包括拆除并复原前后现场影像照片等;

(三) 承诺书。

**第十五条** 入河(海)排放口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受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完成入河排放口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入河(海)排放口备案表》《承诺书》等文书格式,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定。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一般入河(海)排放口责任主体的日常管理职责包括:

(一) 对排放的尾水自行监测,每月至少1次,发生水质超标、排放口塌方等异常情况的,及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二) 开展日常巡检与维护,确保入河(海)排放口口门符合设置要求、监测点位无损坏;

(三) 向水功能区排放尾水的入河排放口,其责任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排放情况,已经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上报年度排放情况的,无需重复报告;

(四) 定期检查标志牌,及时制止损坏标志牌的行为。

**第十九条** 重点入河（海）排放口责任主体的日常管理职责包括：

（一）对排放的尾水自行监测，每月至少2次，发生水质超标、排放口塌方等异常情况的，及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二）开展日常巡检与维护，确保入河（海）排放口口门符合设置要求、监测点位无损坏；

（三）向水功能区排放尾水的入河排放口，其责任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排放情况；

（四）定期检查标志牌，及时制止损坏标志牌的行为；

（五）负责排放口整改和溯源，确保排放水质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 生态补水口责任主体的日常管理职责包括：

（一）对排放的尾水自行监测，每周至少1次，发生水质超标、排放口塌方等异常情况的，及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二）开展日常巡检与维护，确保入河（海）排放口口门符合设置要求、监测点位无损坏；

（三）向水功能区排放尾水的入河排放口，其责任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排放情况，已经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上报年度排放情况的，无需重复报告；

（四）定期检查标志牌，及时制止损坏标志牌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异常入河（海）排放口进行巡查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混入生活、商业或工业等各类废污水的雨水管网排口，督促责任主体通过雨污分流等措施及时恢复其正常排水功能；

（二）对直接排放商业、工业等经营性活动废污水的排口，依法关闭拆除；

（三）对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排口，督促责任主体将其接入污水管网；

（四）对因临时应急需要设置的排放口，督促责任主体在应急结束后立即将其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 入河（海）排放口的责任主体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日常管理责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一设计、安装入河（海）排放口标志牌。标志牌应当包含入河（海）排放口基本信息，设置相应的二维码供信息展示和公众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取得设置审批的入河排放口，其后续管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前，未依法办理设置审批（或备案）的入河排放口，责任主体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3个月内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补办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入河（海）排放口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港航业 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交规〔2021〕7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29日

##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港航业领域 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港航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打造高水平国际中转港，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港航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作为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子项，是专项用于深圳市港航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作为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子项，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条** 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包含以下资助项目：

（一）港口类。

1. 港口企业集装箱吞吐量资助项目；
2. 海铁联运资助项目；
3. 国际货运代理资助项目。

（二）航运类。

船籍港资助项目。

（三）邮轮客运类。

1. 邮轮运营资助项目；
2. 国内客运资助项目。

**第五条** 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由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年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1亿元（不包括港口企业集装箱吞吐量资助资金。港口企业集装箱吞吐量资助项目的资助政策另行制定）。在不超出年资助总额前提下，各资助项目间金额可调剂使用，对超出的单个项目内各资助对象按比例予以分配。

## 第二章 资助对象、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港口类资助对象、条件及标准。

（一）海铁联运资助项目。

1. 申请条件。

考核年度内，在深圳港完成集装箱量超过1000标准箱（含）的海铁联运或海江铁联运公司。考核年度为申请之日上一自然年度。

海江铁联运是指集装箱通过深圳港与省内港口之间水路运输直接连接铁路定期班列的多式联运模式。

## 2. 资助标准。

按照考核年度海铁或海江铁联运完成的集装箱量给予资助，其中：省内的资助标准为 200 元/标准箱，省际的资助标准为 300 元/标准箱。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二）国际货运代理资助项目。

#### 1. 申请条件。

考核年度内，在深圳港完成进出口重箱量超过 2000 标准箱（含）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考核年度为申请之日上一自然年度。

#### 2. 资助标准。

考核年度进出口重箱量排名前 50 名的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第 1 至第 10 名，各资助 90 万元；第 11 至第 30 名，各资助 80 万元；第 31 至第 50 名，各资助 60 万元。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3700 万元。

## 第七条 航运类资助对象、条件及标准。

### （一）船籍港资助项目。

#### 1. 申请条件。

水路运输企业。考核年度为申请之日上一自然年度。

#### 2. 资助标准。

##### （1）新增“深圳”船籍港的营运船舶。

客船按照 3000 元/客位给予资助，液化气船按照 300 元/立方米给予资助，其他船舶按照 60 元/总吨给予资助，每艘船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考核年度末深圳籍船舶载重吨总和前 10 名的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第 1 名，资助 300 万元；第 2 至第 3 名，各资助 200 万元；第 4 至第 6 名，各资助 150 万元；第 7 至第 10 名，各资助 100 万元。

深圳籍船舶是指船籍港为“深圳”的营运船舶。每艘船舶仅享受一次新增运力资助。不具有所有权的船舶在考核年度末运营满 1 年，载重吨、总吨、客位或立方米认定均按 50% 计算，否则不计入考核范围。受资助的新增船舶 5 年内注销登记应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 第八条 邮轮客轮类资金资助对象、条件及标准。

### （一）邮轮运营资助项目。

#### 1. 申请条件。

在深圳开展邮轮港口业务的码头公司。考核年度为申请之日上一自然年度。

## 2. 资助标准。

### (1) 航次资助。

按照邮轮吨位情况分类，邮轮进、出港各一次视为一航次，以离港时间为准，具体划分如下：

A类邮轮（吨位7万总吨（含）以下）：20航次（含）以内，资助20万元/航次；第20航次以上，资助25万元/航次。

B类邮轮（吨位7万总吨以上—10万总吨（含））：20航次（含）以内，资助25万元/航次；第20航次以上，资助30万元/航次。

C类邮轮（吨位10万总吨以上）：20航次（含）以内，资助30万元/航次；第20航次以上，资助35万元/航次。

### (2) 邮轮旅客资助。

年出港客流量15万人次以下，按照270元/人次给予资助；

年出港客流量第15万人次（含）至20万人次，按照220元/人次给予资助；

年出港客流量第20万人次（含）至25万人次，按照180元/人次给予资助；

年出港客流量第25万人次（含）以上，按照150元/人次给予资助。

由深圳港始发载客且返回深圳，运营时间大于3天2晚的航线或由国外港口始发途径深圳港的航线，按此以上标准资助，其余航线资助标准按50%计算。

申请邮轮运营资助的企业应制定资助资金使用方案，将所获资助资金用于邮轮运营企业开辟航线、客源组织、市场推广和邮轮服务等业务活动。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 (二) 国内客运资助项目。

### 1. 申请条件。

经营深圳水路客运航线的水路客运企业。考核年度为申请之日上一自然年度。

### 2. 资助标准。

#### (1) 新增开通深圳出发的水路客运航线的资助标准：

运距在10海里以上，30海里（含）以内的，首年度3000元/航次（往返，下同），第二年度2500元/航次，第三年度2000元/航次。运距在30海里以上，60海里（含）以内的，首年度6000元/航次，第二年度5000元/航次，第三年度4000元/航次。运距在60海里以上的，首年度9000元/航次，第二年度7500元/航次，第三年度6000元/航次。

#### (2) 深圳海上观光项目客运航线的资助标准：

载客定额在90客位（含）以上，250客位以内的，首年度3000元/航次，第二

年度 2500 元/航次，第三年度 2000 元/航次。载客定额在 250 客位（含）以上，首年度 6000 元/航次，第二年度 5000 元/航次，第三年度 4000 元/航次。

（3）深圳海上公共交通客运航线的资助标准：

运距在 10 海里以上，60 海里（含）以内的，按照 4000 元/航次给予资助。运距在 60 海里以上的，按照 6000 元/航次给予资助。

深圳海上观光项目客运航线是指始发地和到达地为深圳市内同一码头，以旅游观光性质为主的水上客运航线；深圳海上公共交通客运航线是指始发地和到达地为深圳市内不同码头，循固定航线，有固定班次，承担了深圳市内公共交通职能的水上客运航线。

新航线是指除现有运营的航线（深圳蛇口至澳门外港、澳门氹仔、香港机场、香港中环、珠海九洲港、珠海横琴、外伶仃岛、桂山、东澳、中山；机场客运码头至澳门外港、澳门氹仔、香港机场、珠海九洲港、广州南沙、中山客运航线；盐田至南澳）以外新开通的航线。中途挂靠 1 个或多个港口的，按目的港认定。首年度是指首次开通新航线的企业从开通之日起后 12 个月，依此类推。

新开深圳海上公共交通客运航线的企业前 3 年按照资助标准（1）进行资助申请，第 4 年后按照资助标准（3）进行申请。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4300 万元。

**第九条** 在深圳市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资金不予扶持：

（一）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其他深圳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

（二）考核年度内被中国信用网、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网等三家公共信用机构披露，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年度资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资助类别、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等，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在线申报，或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并按要求定期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相关的作业数据。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申报项目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数据认定及复核工作。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复核，企业申报的数据属实但存在重复，无法确认重复数据各企业间应资助份额的，重复数据对应的资助资金平均分配。

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审核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制定相关监督考核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对审核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资助单位名称及资助金额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结束后未有异议的，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拨付相应资助资金。

如有异议，市交通运输局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异议属实的，取消企业资助资格；异议不属实或与申请资助资金事项无关的，维持企业资助资格。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对于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应取消其资助资格，如已发放相关资助资金，市交通运输局将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切实履职，并为申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相关人员涉嫌弄虚作假或泄露商业秘密的，市交通运输局通报其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八条**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涉密等理由拒绝核查（包括拒绝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取消其资助申请资格，提供的相关材料务必真实有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发生变化时，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 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交规〔2021〕8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28日

##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 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绿色港航建设，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2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作为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子项，是专项用于深圳市绿色港航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金作为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子项，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数据认定和复核工作。

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审核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制定相关监督考核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第五条** 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金由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年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300万元，在不超出年资助总额前提下，各资助项目间金额可调剂使用，如经审核的资助金额超过资助总额，按比例实际发放。

申请人应使用深圳市绿色港航资助申报系统进行资助申报。申请人在申请资助资金前，应在资助申报系统中填写企业、船舶、车辆或其他机械的信息。

## 第二章 资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一）深圳港岸电设施建设，指港口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船舶岸基供电设备；

（二）深圳籍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指船舶进行接受岸电设施供电能力的改造；

（三）深圳港岸电使用，指港口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岸电测试费、岸电电价、岸电设施维护费以及船舶岸电使用；

（四）深圳籍船舶使用清洁能源动力，指建造、购置、改造的深圳籍港口工作船舶、客运船舶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船舶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动力；

（五）深圳籍船舶安装尾气净化设施，指江海直达船舶、港口工作船舶和客运船舶安装尾气净化设施；

（六）深圳市内购置使用电动堆高机，指在深圳港港区 and 外堆场范围内购置使用电动堆高机；

（七）深圳港内使用清洁能源动力拖车，指在深圳港港区范围内使用电动拖车或LNG拖车；

（八）靠泊深圳港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指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低硫重油燃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助资金不予支持：

（一）已享受其他市级有关资金资助的项目；

（二）被中国信用网、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网等三家公共信用机构披露，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

###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

#### 第一节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资助

**第八条**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按照项目建设费用的30%予以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1700万元。

**第九条**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
- (二) 港口岸电设施已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三) 已有船舶成功使用该港口岸电设施。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资助，应在项目竣工60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项目立项证明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办公会决议、会议纪要）；
- (三) 项目设计证明材料，包括工程设计文件中总概算表或设备安装工程概算表；
- (四) 项目设备购置证明材料，其中包括：项目设备购置清单、设备采购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
- (五) 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包括专项审计报告；
- (六) 项目完成时间证明材料，包括项目交工验收文件；
- (七) 项目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证书。

#### 第二节 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

**第十一条** 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按照项目改造费用的30%予以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90万元。

**第十二条** 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从事航运经营的企业；
- (二) 改造船舶应为深圳籍货物运输船舶；
- (三) 项目已竣工验收；
- (四) 船舶受电设施已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五) 改造船舶已在深圳港使用岸电。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应在项目竣工 60 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项目立项证明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办公会决议、会议纪要）；
- （三）项目设计证明材料，包括工程设计文件中总概算表或设备安装工程概算表；
- （四）项目设备购置证明材料，其中包括：项目设备购置清单、设备采购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
- （五）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包括专项决算审计报告；
- （六）项目完成时间证明材料，包括项目交工验收文件；
- （七）项目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证书；
- （八）申请船舶已在深圳港使用岸电的证明材料。

### 第三节 港口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资助

**第十四条** 港口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按照实际产生予以全额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五条** 港口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
- （二）每月使用岸电的船舶不得少于 1 艘次。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港口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资助，应在每月 15 日前提出上月的申请，并提交供电公司出具的供电需量费结算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其他情况，需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 第四节 岸电测试费资助

**第十七条** 远洋船舶首次使用深圳港口企业岸电设施并成功使用岸电的，给予港口企业 3 万元/艘的岸电测试费资助。

同一船舶在不同港口企业首次连接岸电设施并成功使用岸电的，每个港口企业均可申请岸电测试费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岸电测试费资助，应在每月 5 日前提出上月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连接岸电船舶的具体信息；
- (二) 船舶测试数据及影像材料；
- (三) 经航运企业确认的电费结算单。

**第十九条** 岸电测试时，除岸电测试费资助外，申请人符合资助条件的，还可以申请岸电电价资助、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和船舶岸电使用资助。

**第二十条** 岸电测试时，船舶必须遵守排放控制区的有关规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岸电的，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低硫燃油。

**第二十一条** 港口企业已就远洋船舶申请岸电测试费资助，该船舶靠泊深圳港时应使用岸电，如因特殊原因靠泊深圳港时未使用岸电，船舶所属航运企业应通过资助申报系统提交原因说明。

## 第五节 岸电电价资助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靠港期间使用岸电的船舶，港口企业应按照不高于政府资助价格的电价予以收费，政府资助价格不低于 0.3 元/kW·h。

当政府资助价格高于港口企业用电合同价格或上网电价时，港口企业应按照用电合同价格或上网电价予以收费。

**第二十三条** 岸电电价资助按照港口企业用电合同价格高于政府资助价格的差额部分予以全额资助。

港口企业使用自发电的，按照上网电价高于政府资助价格的差额部分予以全额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32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政府资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_{\text{电}} = P_{\text{油}} \times 0.00031 \text{ 吨/度} \times E \times A$$

P<sub>电</sub>：政府资助价格，单位为元/度；

P<sub>油</sub>：上一个月新加坡低硫油（MDO）平均价格，单位为美元/吨；

E：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根据上一个月中行外汇牌价折算价月均数据确定，单位为元/美元；

A：资助系数为 60%。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每月 5 日前在资助申报系统中公布当月政府资助价格。

**第二十六条** 岸电电价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

(二) 港口企业岸电供电价格不高于当月政府资助价格。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岸电电价资助，应在每月5日前提出上月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经航运企业确认的电费结算单；
- (二) 岸电电表起止度数；
- (三) 供电公司当期电价价格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使用岸电的电量，应以港口企业岸电设施的电表计量为准。

### 第六节 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

**第二十九条** 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按照港口企业岸电使用情况给予相应的资助。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十条** 岸电维护费资助额=港口岸电使用电度电量×岸电维护费资助标准。岸电维护费资助标准按下表执行：

| 港口企业岸电使用率(A)         | 岸电维护费资助标准   |
|----------------------|-------------|
| $A < 5\%$            | 0.13 元/kW·h |
| $5\% \leq A < 10\%$  | 0.17 元/kW·h |
| $10\% \leq A < 15\%$ | 0.22 元/kW·h |
| $A \geq 15\%$        | 0.25 元/kW·h |

港口企业岸电使用率是指港口企业每月使用岸电的船舶艘次占该企业同期靠泊的船舶艘次（驳船和港口工作船舶除外）的比例。

**第三十一条** 港口企业每月使用岸电的船舶艘次和用电量以该港口企业同期申请岸电电价资助的相应数据为准。

**第三十二条** 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均可申请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应在每月5日前提出上月的申请。

### 第七节 船舶岸电使用资助

**第三十四条** 船舶岸电使用资助按照航运企业使用岸电的情况给予相应的资助。

船舶包括自有和租用船舶，同一航次靠泊两个以上港口企业的，每靠泊1个港口企业计算为1个艘次。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第三十五条** 岸电使用资助额=航运企业岸电使用电度电量×岸电使用资助标准。  
岸电使用资助标准按下表执行：

| 航运企业船舶岸电使用率（B） | 岸电使用资助标准    |
|----------------|-------------|
| 10%<B≤15%      | 0.05 元/kW·h |
| 15%<B≤20%      | 0.08 元/kW·h |
| 20%<B≤25%      | 0.1 元/kW·h  |
| 25%<B≤30%      | 0.13 元/kW·h |
| 30%<B≤35%      | 0.15 元/kW·h |
| 35%<B≤40%      | 0.18 元/kW·h |
| 40%<B≤45%      | 0.20 元/kW·h |
| 45%<B≤50%      | 0.23 元/kW·h |
| B>50%          | 0.25 元/kW·h |

航运企业船舶岸电使用率是指航运企业全年在全港使用岸电的船舶艘次占该企业靠泊全港艘次（驳船除外）的比例。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船舶岸电使用资助，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上一年度的申请。

航运企业全年在全港使用岸电的船舶艘次和用电量原则上以申请岸电电价资助的艘次为准，如有未申请的艘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船舶使用岸电的有关信息；
- （二）由轮机长签署并加盖船舶印章的显示船舶使用岸电的机舱日志核证副本扫描件；
- （三）经港口和航运企业双方确认的电费结算单。

### 第八节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

**第三十七条** LNG 动力、电力动力（含油电混合动力）船舶资助按照船舶主机功率 0.5 万元/kW 予以资助，每艘船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第三十八条**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应为深圳市企业，并且为船舶所有人；
- （二）船舶的船籍港为深圳；
- （三）港口工作船舶的工作水域应为深圳水域，客运船舶所航行的航线应靠泊深圳港，建筑废弃物运输船舶航行的航线应靠泊深圳港；

(四) 建造、购置、改造的船舶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动力;

(五) 申请人须承诺船舶为深圳港服务 10 年。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 应在该船舶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企业经营许可证;

(二) 船舶登记证书;

(三) 船舶购置(建造或改造)合同;

(四) 船舶购置(建造或改造)发票;

(五) 船舶检测机构的检查材料;

(六) 船舶以天然气或电力为动力的证明材料;

(七) 为深圳港服务 10 年的承诺书。

## 第九节 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资助

**第四十条** 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资助按照船舶尾气净化设施安装改造费用的 50% 予以资助。

安装改造费用包括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费、安装费以及为安装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而进行的船舶改造费用。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7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应为深圳市企业, 并且为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者;

(二) 船舶的船籍港为深圳;

(三) 船舶为江海直达船舶、港口工作船舶和客运船舶;

(四) 项目已验收。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资助, 应在设施验收完成 60 日内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企业经营许可证;

(二) 船舶登记证书;

(三) 尾气净化设施安装改造的相关合同;

(四) 项目验收材料, 包含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设计方案、竣工验收报告、尾气排放检测报告。

## 第十节 电动堆高机资助

**第四十三条** 电动堆高机资助按照每台机械购置费用的20%予以资助，每台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45万元。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90万元。

**第四十四条** 电动堆高机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或外堆场经营的企业，并且为电动堆高机的所有人；

（二）购置申请人须承诺电动堆高机为深圳港服务10年。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电动堆高机资助，应在该机械购置之日起60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经营许可证（外堆场企业无需提供）；

（二）机械购置合同；

（三）机械购置发票；

（四）为深圳港服务10年的承诺书。

## 第十一节 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资助

**第四十六条** 使用电动拖车按照租赁费用的50%予以资助，普通电动拖车每辆车每月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0.5万元，无人驾驶的电动拖车每辆车每月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使用LNG拖车每辆车每月资助0.1万元。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760万元。

**第四十七条** 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在深圳市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并且为电动（LNG）拖车的承租人；

（二）申请人须承诺连续租赁电动（LNG）拖车为深圳港服务5年。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资助，应在1、4、7、10月的10日前提出上季度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港口企业经营许可证；

（二）车辆租赁合同；

（三）车辆租赁发票；

（四）连续租赁电动（LNG）拖车为深圳港服务5年的承诺书。

## 第十二节 低硫燃油使用资助

**第四十九条** 靠泊深圳港的船舶，承诺每次在沿海排放控制区航行期间均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低硫燃油，每航次给予相应资助。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370 万元。

**第五十条** 低硫燃油使用资助，按照船舶净吨确定资助金额。低硫燃油使用资助标准按下表执行：

| 序号 | 平均净吨 (NT)    | 资助金额 (元) |
|----|--------------|----------|
| 1  | $\leq 9999$  | 655      |
| 2  | 10000—19999  | 950      |
| 3  | 20000—29999  | 1384     |
| 4  | 30000—39999  | 1640     |
| 5  | 40000—48999  | 1926     |
| 6  | 49000—57999  | 2045     |
| 7  | 58000—66999  | 2127     |
| 8  | 67000—75999  | 2370     |
| 9  | 76000—80000  | 2763     |
| 10 | 80001—120000 | 3543     |
| 11 | $> 120000$   | 4251     |

**第五十一条** 低硫燃油使用资助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航运企业相关船舶已签署承诺书，承诺每次靠泊深圳港时，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均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低硫燃油；

(二) 相关船舶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时，全程使用硫含量 $\leq 0.1\text{m/m}$ 的低硫燃油。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低硫燃油使用资助，应于低硫燃油使用后次月 5 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显示船舶转用低硫燃油情况的机舱日志（扫描件），须注明转油时间及地点；

(二) 油类记录簿（扫描件）。

## 第四章 资助审核与发放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助申请，需要补充提交申请材料的，应于市交通运输局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补充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资助申请。

**第五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于收到申请后12个工作日内对资助资金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准予通过。

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资助、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船舶尾气净化设施资助的申请，市交通运输局受理申请后，应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验收。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评审验收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的，准予通过。

**第五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将资助审核情况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五十六条** 公示期结束后未有异议的，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拨付相应资助资金。

如有异议，市交通运输局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异议属实的，取消企业资助资格；异议不属实或与申请资助资金事项无关的，维持企业资助资格。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发生违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深交规〔2019〕3号）的行为的，申请人应退回行为发生时前3个月的岸电电价资助。

**第五十八条** 发生违反为深圳港服务年限承诺书的的行为的，申请人应根据资助对象实际服务年限，按比例退回资助资金。需退回资助金额=企业领取资助金额×（1-实际服务年限/承诺年限），实际服务年限自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对于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应取消其资助资格，如已发放相关资助资金，市交通运输局将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条** 申请人应自觉接受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涉密等理由拒绝检查（包括拒绝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取消其资助申请资格，提供的相关材料务必真实有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参与资助项目受理、审核、发放和检查的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职，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保守商业秘密，涉嫌弄虚作假或泄露商业秘密的，市交通运输局通报其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发生变化时，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康复医疗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1〕8号

各相关单位：

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构建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健全更加符合康复医疗发展的医保支付方式，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康复医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支付办法》（深医保规〔2020〕3号）及《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办法》（深医保规〔2020〕7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将进一步规范康复医疗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康复医疗服务工作

（一）康复医疗定义。康复医疗是指应用医学方法和技术进行康复诊断、评估、治疗和护理，改善伤、病、残以及其他康复需求者的功能状况，以提高其生存质量和重返社会能力的诊疗活动。根据不同人群的疾病特点和康复医疗服务迫切需求，积极推动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心肺康复、肿瘤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疼痛康复、重症康复、中医康复、心理康复等康复医学亚专科建设，开展亚专科细化的康复医疗服务。逐步完善、明确各亚专科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手段、服务流程和质量控制指标等内容。

(二) 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以及设有康复医学科、儿童保健科（儿童康复专业）、精神科（精神康复专业）、中医科（中医康复医学专业）的其他医疗机构可在执业范围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各医疗机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机构类别设置相应诊疗科目，配置相应人员、场地、设备，制定规章制度。

(三) 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护人员。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配置满足基本标准要求的人员，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康复医疗执业资质的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严禁超范围执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依法建立康复医学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康复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制度。

(四) 康复医疗临床分期。根据疾病的发展与转归特点，康复医疗临床分期为急性期、亚急性期和恢复期。急性期康复是指发病1个月内，在疾病的急性期，与临床非康复医学科分工协作开展的早期康复介入。亚急性期康复是指发病半年内，在符合临床非康复医学科出院标准（生命体征平稳、基础疾病得到控制或原发疾病无明显进展）时开展的针对性功能康复。恢复期康复是指对发病半年以上、功能状态无明显改变、日常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者开展的维持性功能康复和护理支持服务。各康复医疗临床分期应有对应的收治及诊疗标准等康复诊疗规范。对病因不明、仍缺乏有效康复治疗手段的疾病，不适用上述康复医疗临床分期。

(五) 康复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医疗机构要按照分级诊疗要求，结合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康复医疗服务。

1. 三级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心血管医院、脑科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精神病专科医院和三级康复医院，职业病防治机构。以“立足专科、服务全院”的理念打造康复“大学科”，建立与临床科室多学科协同康复会诊制度，形成辐射全院的康复治疗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为急性期、亚急性期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开展疑难危重的临床康复介入。

2. 二级及二级以下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心血管医院、脑科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精神病专科医院和二级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为提供康复医疗服务、落实双向转诊服务的主体机构。主要为亚急性期和恢复期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鼓励为住院手术患者提供急性期康复医疗服务。

3. 社康机构、护理机构、护理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主要针对确有需求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疾病恢复期患者开展健康教育、康复

指导、康复评定及训练、诊疗转介等服务，为家庭医生签约居民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主要为恢复期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

（六）执行分类收治。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开展康复医疗服务前应进行评估，分析患者适用的医疗诊疗服务，做到分类收治，对不适用康复医疗服务的患者引导至相应功能定位医疗机构就医，合理使用医疗卫生资源。

（七）建立基于评估量表的入出院标准。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住院康复医疗服务时，应根据《功能障碍者生活自理能力评定方法》（GB/T37103-2018）对收治患者进行功能评定。对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生活大部分自理”状态以下的患者，可以住院形式收治。

住院患者经过1个月专业、规范的康复治疗，功能状态经评估无明显改变且不符合住院收治指征的应及时办理出院。符合住院收治指征的，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功能定位，继续在本院或转相应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对六岁以上患脑瘫、精神发育迟缓的患者经过专业、规范的康复治疗，功能状态无改变时间超过3个月的，分流至门诊接受康复医疗服务。

（八）进一步完善转诊服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按照各自的功能定位，及时将不同疾病分期的康复患者转诊至相应机构，规范康复患者双向转诊流程和开具完整转诊单。鼓励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中医医院和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主动与康复专科医院，康复专科医院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良性双向转诊关系，及时将有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患者转诊至康复专科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对疑难病例、基础疾病或原发疾病有恶化的，转本院临床相应科室或其他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进一步治疗。充分发挥社康服务机构家庭病床服务的作用，提高社区康复医疗服务可及性。依托信息化平台，加快实现康复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康复医疗资源整体利用效率与效益。

（九）加强住院康复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为确保康复医疗服务安全、准确、规范、有效，进一步加强康复医疗的质量控制，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做到：主诉和现病史必须与主要疾病诊断相符；专科检查必须有康复评定；诊断必须包含功能诊断；必须制定康复治疗计划；医嘱必须与康复治疗计划匹配；医嘱的执行必须可查。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并完善康复医疗服务常见病种技术规范、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手段、服务流程、入出院标准、转诊标准、质量控制指标等标准，结合工作发展需要和学科发展趋势，及时更新并对外公布。

## 二、健全更加符合康复医疗发展的医保支付政策

(十) 住院康复医疗服务费用按床日付费。对疾病符合临床非康复医学科出院标准的患者，转入康复医学科或康复专科医院进行针对性功能康复，康复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鼓励对疾病尚未达到临床非康复医学科出院标准的患者进行早期康复介入，康复医疗费用纳入疾病治疗费用中按病种、病组付费。社康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建立家庭病床，提供居家康复医疗服务的，康复医疗费用纳入家庭病床医疗费用中按床日付费，执行家庭病床床日费用标准。

(十一) 严格落实医保诊疗项目目录支付范围。具备开展康复医疗服务资质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康复医疗服务时应尽量提供医保支付范围内的诊疗项目并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关于支付次数、支付时长、间隔时长等限定支付范围的要求，不得超限定支付范围记账。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支付费用前，应核查相关证据。

(十二) 住院康复医疗服务按床日付费时长。为保障参保人合理的康复就医需求，确保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结合康复医疗临床分期特征，住院康复医疗服务按床日付费时长从发病时间起算不超过1年。对患脑瘫、精神发育迟缓的参保人进行住院康复治疗的，三岁以内每年不超过180天，超过三岁每年不超过90天。

对于超过住院康复医疗服务按床日付费时长、功能状态无改变，但仍符合住院收治指征的患者，医疗服务转为以医疗护理支持为主的，由具备我市长期医疗护理协议约定项目的定点医疗机构按长期医疗护理收治，实行按床日付费，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适时调整长期医疗护理项目政策。

(十三) 住院康复医疗服务床日费用标准。以病种为单位结合患者功能状态对资源消耗相似病例进行聚类，同一类病种康复医疗床日费用标准根据发病时间，采取梯度式下降方式设置不同标准，引导构建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对于超过三岁脑瘫、精神发育迟缓患者的费用标准与三岁以下脑瘫、精神发育迟缓患者的费用标准保持一致。

(十四) 完善协议管理。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康复医疗服务补充协议书，明确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重点完善就医管理、费用结算、监督考核等方面内容，完善退出机制。

具备开展康复医疗服务资质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住院康复医疗服务按床日付费申请，提交有关材料，经审核符合开展住院康复医疗服务条件的，签订住院康复医疗服务补充协议明确床日费用标准。

(十五) 住院康复医疗服务费用结算管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康复医疗费用结算按照我市医保支付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允许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对符合收治条件的参保人因院内临床非康复医学科转康复医学科、康复不同分期适用不同费用标准等原因办理中途结算手续。

### 三、加强康复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估

(十六) 强化对康复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1.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对康复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医疗机构依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结合校验周期审查强化康复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加强康复医疗相关专业人员依法执业监管。

2.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加强大数据应用，不断提升医保智能监控水平，将医保监管延伸至医师的医疗服务行为中，完善医保医师年度总分管理制度，加强对康复医疗机构医师行为监测及违规处罚力度。建立和完善医保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各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以医保支付政策为由损害参保人待遇。

3. 建立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与市卫生健康部门线索移交机制，开展两部门联合检查，加强对医保康复诊疗项目超限定支付范围记账、未严格执行收治标准、未将康复医疗与安宁疗护进行分类收治等违规违约行为的监督检查，形成部门间合力。充分发挥市康复医学会在运行监测、质量控制、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作用。

(十七) 建立以临床医疗价值为导向的医保绩效付费机制。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定点医疗机构更加关注参保人的功能恢复效果，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康复费用占比及治疗效果的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与住院康复医疗费用年终清算挂钩。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 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港澳导游及领队 执业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前海规〔202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领域开放，促进港澳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便捷有序来前海提供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会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港澳导游及领队执业备案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12月29日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港澳 导游及领队执业备案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服务领域开放，促进港澳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便捷有序来前海提供服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的适用对象是持有香港有效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持有澳门有效导游工作证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港澳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港澳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的备案、执业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港澳从业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经培训及执业备案，可以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为游客提供向导、讲解以及相关旅游服务。

## 第二章 备案资格及相关程序

**第五条** 港澳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申请执业备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一国两制”，遵守基本法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
- （二）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三）具有香港导游、领队执业资格，澳门导游执业资格；
- （四）经岗前培训合格；
- （五）已与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 （六）未患有甲类、乙类及其他可能危害旅游者人身健康安全的传染性疾病；
- （七）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

**第六条** 港澳从业人员申请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的程序包括报名、岗前培训及备案。

执业备案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及届满后6个月内，港澳从业人员可以申请执业备案续期，可续期次数不限。续期条件、材料、程序参照首次执业备案程序，但无须再次参加岗前培训。

## 第三章 岗前培训

**第七条** 前海管理局根据工作安排在网站上发布岗前培训报名通知，并根据港澳从业人员报名数量组织岗前培训。前海管理局应当在培训前1个月将培训形式（线下/线上）、课程安排、培训时间及地点等信息通知港澳从业人员。

为确保培训质量及符合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前海管理局可以动态调整每期培训人数，港澳从业人员按“先报名先培训”原则轮候参训。

**第八条** 岗前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政策与法规、导游基础知识、前海合作区概况及主要旅游景区景点讲解、导游应变能力、港澳及内地导游服务对比与交流等。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24小时（安排在3个工作日进行），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16小时，前海合作区专项讲解培训不少于8小时。

**第九条** 岗前培训考核包含笔试及面试。考核的重点是旅游政策法规、前海合作区概况及主要旅游景区讲解以及导游应变能力。

前海管理局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港澳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的，成绩有效期为1年，超期未申请执业备案或者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重新轮候参训。

#### 第四章 执业备案

**第十条** 岗前培训合格的港澳从业人员可以申请执业备案。前海管理局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执业备案审查（不含证件制作及送达时间），并制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港澳导游执业证（以下简称执业证件）。

**第十一条** 执业证件系港澳从业人员经备案在前海合作区从事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证明文件。

执业证件有效期与港澳从业人员的港澳导游证或者领队证有效期保持一致（即最长为3年），有效期届满后港澳从业人员不得在前海合作区开展执业活动。执业证件有效期内，港澳从业人员的港澳导游证或者领队证被暂停或者撤销的，其执业备案同时暂停或者撤销，执业证件暂停或者失效。

#### 第五章 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港澳从业人员申请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的，应当在岗前培训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港澳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申请表、拥护基本法声明、未受过刑事处罚声明原件；

（二）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复印件；

（三）有效港澳导游证或者领队证复印件；

（四）与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身体健康证明原件（由港澳政府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或者由内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需于申请提交日前6个月内以中文开具，明确载明或者所载内容足以证明“未患有甲类、乙类及其他可能危害旅游者人身健康安全的传染性疾病”条件）；

（六）本人近期同一底片两寸免冠正面蓝底彩照原件。

前款第四项材料在报名时未具备的，港澳从业人员可以先参加岗前培训，在执业备案前补交相应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按以下规定进行核验：

（一）港澳从业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亲自至前海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交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二）港澳从业人员无法亲自提交申请材料的，可以通过当地 EMS 承办商寄送至指定地址，其中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材料需经香港、澳门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并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澳门）有限公司香港、澳门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 第六章 执业监管

**第十四条** 港澳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注册地在前海合作区的旅行社的委派，方可在区内执业，为游客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不得私自从事导游活动。

**第十五条** 港澳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开展执业活动，应当佩戴执业证件，遵守内地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引导游客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六条** 前海管理局与市、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建立执业备案及监管信息共享通报机制。

辖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参照内地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港澳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前海管理局。

**第十七条** 港澳从业人员未经执业备案，在前海合作区从事导游或者领队活动的，由辖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内地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港澳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的执业活动违反内地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应当被处以吊销导游证的，由辖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通报前海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接到通报立即撤销其执业备案，并在前海管理局网站公示。

**第十九条** 前海管理局将港澳从业人员的执业情况在前海管理局网站予以公示。

港澳从业人员有违法行为或者对前海合作区旅游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符合公共信用信息纳入标准的，依法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前海合作区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及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加强各方执业监管合作。前海管理局可以应香港旅游事务署、澳门旅游局协查函提供港澳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及执业信用信息，也可以应香港旅游业议会、澳门相关行业协（议）会申请提供。

前海管理局定期复核港澳从业人员港澳导游证或者领队证有效情况，发现有关证件被暂停或者撤销的，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前海合作区旅游从业人员执业备案，在前海管理局网站公示并通报市、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港澳从业人员培训、证件等费用由前海管理局负责，不得向港澳从业人员收取。

**第二十二条** 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港澳导游及领队执业备案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内”“以上”，包括本数。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前海合作区”，范围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确定的区域。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会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2022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建立深圳市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24日（深府办函〔2021〕109号）决定建立深圳市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广东省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统筹

推进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协调解决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张华（副市长）

**副召集人：**刘昂（市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胡嘉东（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蔡铭（市委政法委一级调研员）、余璟（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志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林长平（市公安局副局长）、蒋小文（市司法局副局长）、刘伟（市财政局副局长）、王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巡视员）、文忠（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志峰（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罗宜兵（市水务局一级调研员）、骆浪萍（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副局长）、李捷（市信访局副局长）、文维（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召集人批准。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及时了解任务推进情况和困难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季度末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单位负责工作进展情况。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 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6 日研究决定：

曾湃同志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主任、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局长。

免去郑鼎文同志的深圳广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温希东、马晓明同志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